

<p>曰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</p>		<p>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。</p>	<p>收受之賄賂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	<p>倍)</p>
<p>三、投票行賄罪： (一)對於有投票權之人。 曰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。 曰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</p>	<p>犯罪行為人</p>	<p>一、知有上項犯罪，即蒐證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。 二、鼓勵檢舉賄選，依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。</p>	<p>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7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刑法144條 (選罷法99條1項設有較重處罰之規定適用時注意)</p>
<p>四、利誘投票罪： (一)須為法定政治上之投票。 曰須以生計上之利害、誘惑 曰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</p>	<p>犯罪行為人</p>	<p>知有上項犯罪，即蒐證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</p>	<p>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刑法145條</p>
<p>五、妨害投票正確罪： (一)須為法定政治上之投票。 曰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。 曰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。 四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。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。 曰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犯罪行為人</p>	<p>知有上項犯罪，即蒐證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</p>	<p>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刑法146條1、2項</p>